

# 若即若離的法律制度—— 我國公證制度大解密

文・圖／顏鴻彬

相信大家在生活當中一定常常聽到「公證」這個詞，但公證到底是什麼？為什麼要去公證？「去辦公證」聽起來好像很正式、嚴肅，如果不是什麼大公司的交易，一般民眾想必不需要公證吧？

## 公證是什麼？公證人又是何方神聖？

上述對於公證的印象，可說是半對半錯。辦理公證當然是正式且嚴肅的程序，但不僅是大公司之交易，普通民眾其實也有許多需要公證制度協助的地方。所稱公證，是國家為了事前預防民眾紛爭所建立之法律制度，由公正、中立的第三人針對民眾的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，進行確立與詳實記錄，並使民眾獲知法律上之權利義務，保障其於法律生活上的權益。而在這樣的過程擔任公正、中立第三人者，即為「公證人」所進行的工作。

一般人所說的公證，其實是個廣義的概念，公證之下可細分為「公證」與「認證」兩種程序。所謂「公證」，是公證人針對法律行為（例如：買賣、租賃等）或私權事實（例如：房屋漏水、物品瑕疵、網頁公證、開啟保管箱等），證明該行為或事實確實存在，並發給民眾公證書作為日後主張權利的憑證。

而所謂「認證」，則是針對民眾所提出的公文書（例如：戶籍謄本、戶政核發之結婚證書）、私文書（例如：契約、聲明書）、翻譯本或繕影本，證明該等文書確實由民眾或有權機關所做成，其上之簽名蓋章為真正，或該等文書的原本與正本確實相符。以利民眾使用此文書時，能具有法律上的公信力。在實務上，若文書欲於國外使用（例如：辦理留學、國外居留、入籍等事宜），多數外國機關要求文書必須經國內公證



各地地方法院均設有公證處，圖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之所在地。



公證人會在公證禮堂為每對結婚新人舉行公證結婚典禮。

單位認證，始承認文書的真實性。故就文書於外國的使用與流通，認證其實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。

現行得以辦理公證之人稱為「公證人」，而我國公證人可分為「法院公證人」與「民間公證人」兩種類型。法院公證人係通過司法特考三等公證人類科，為各地地方法院所設的公證人，執業場所為地方法院公證處，具有公務員之身分；民間公證人則是通過國家所舉辦的民間公證人考試，並經司法院遴選，得於特定地區進行公證業務之公證人，執業場所為各公證人所設立的民間公證人事務所。

我國現行公證制度採雙軌制，不論是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，所為公證效力皆相同，所收取的費用也完全一致，故民眾得至最近之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。而全台目前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人數，合計約200位左右，就執業發展性而言，並不失為法律系學生畢業後之職業選項。

## 什麼時候需要公證或認證？－常見的公認證類型

公證或認證案件其實五花八門，以下介紹公證人於工作中經常接觸的公認證類型。

### (一) 租賃契約公證

公證類型中，案件量占最大宗的可說是租賃契約公證。租賃契約如果由民眾私下自己簽立，不進行公證的話，該契約一樣會有法律上之效力。然而，辦理公證過後的租賃契約，得由公證人做成附有強制執行條款的公證書，具備得逕付強制執行之效力。

所謂租賃契約的強制執行，是指租約期滿，房客如不返還房屋給房東，房東可以憑藉公證書，至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強制將房屋收回；如房客任何一期租金未付，房東也可攜公證書至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從房客財產中強制收取租金。而於租期屆滿時，房東有義務返還保證金（押金）給房客，如房東未還，房客一樣可以拿著公證書至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強制將保證金（押金）收回。

以上事項均無須透過漫長的訴訟，只要於締結租賃契約時曾辦理公證，房東與房客皆得獲得相當的法律保障，不用擔心房屋、租金或保證金（押金）未來有拿不回來的情況。

### (二) 遺囑公證與認證

遺囑公證與認證亦為多數民眾會尋求公證人協助的案件類型。依我國民法規定，遺囑共有



5種：自書遺囑、公證遺囑、密封遺囑、代筆遺囑及口述遺囑。其中，公證遺囑必須由立遺囑人口述意旨，並由公證人親自書寫遺囑內容，是必須透過公證人始得完成的遺囑類型。

至於自書遺囑、密封遺囑及代筆遺囑，雖然不一定要由公證人協助作成，然民眾亦得至公證人處，請求以上遺囑的認證，由公證人認證該遺囑的確是由立遺囑人簽名，或確實是由立遺囑人所作成，以確保所立的遺囑確實合法有效。

### **(三) 結婚公證**

自民國97年5月23日我國結婚改採登記制後，結婚須至戶政事務所登記始生效，故公證結婚已無法律上結婚之效力。然公證結婚雖不具法律效力，每年仍有許多希望能舉行正式儀式的民眾，至公證人處請求辦理結婚公證。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事務所，為公證結婚皆特別設有公證禮堂，為每一對新人舉辦正式的結婚儀式，並於典禮後發給結婚書面公證書，新人得攜此公證書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

### **(四) 單身宣誓書認證**

我國人民如欲前往外國結婚，國外辦理結婚的單位通常會要求結婚人出示單身宣誓書（或有稱單身證明），此時民眾須攜帶自己之身分證件、印章、5份以上的戶籍謄本，5份以上的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（自戶政事務所請領，如無婚姻紀錄，此項文件可免），至公證人處辦理單身宣誓書認證，始得攜至國外結婚使用。

### **(五) 公文書認證及畢業證書、成績單認證**

如欲將公文書（例如：戶籍謄本、戶政核發之結婚證書、警察刑事紀錄（一般稱良民證）、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書等）攜至國外使用，國外有關單位通常會要求此文書必須經過公證人認證，始得於該國使用。又民眾如有至外國留學、工作等需求，國外單位經常也要求辦理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，此等認證皆須透過公證人協助辦理。但應注意的是，公文書如非攜至國外使用，而是於國內使用，依現行公證法之規定，不得辦理認證。

### **(六) 翻譯本認證**

民眾如有翻譯本認證之需求，例如：出生證明中翻英、國外畢業證書英翻中等等，亦得自行先將文件翻譯好，攜帶翻譯本及原文文件至公證人處請求認證。公證人會逐一核對翻譯是否確實、文義是否相符，並認證該翻譯本的確由翻譯人所翻譯，譯本上翻譯人的簽名或蓋章為真正。外國原文文件攜至我國使用時，我國許多機關會要求先辦理翻譯本認證，始受理此文書。相反地，中文文件攜至外國使用時，也有許多國外單位要求提出文件之外文翻譯版本，並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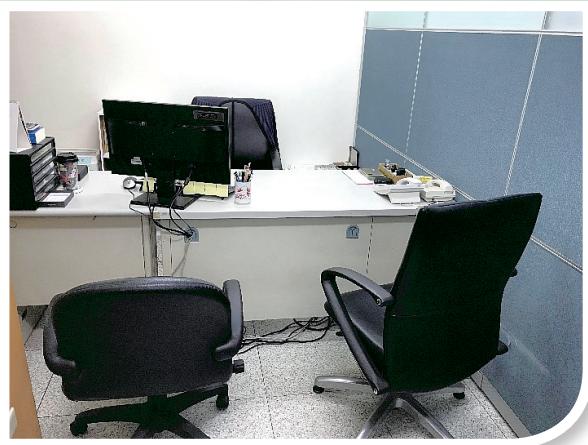


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與隱私，公證人會於獨立辦公室為民眾進行公認證。

翻譯本須辦理認證。

### (七) 身分證與護照繕影本認證

如民眾欲至大陸地區投資，或至國外申請居留、工作簽證等事項，經常需要提供身分證或護照的影印本，此時除自行影印該等身分文件外，亦常被要求至公證人處辦理繕影本認證。公證人首先會檢驗民眾所持的身分證或護照是否為正本，再對照正本與影本是否一致，如是，即會核章確認正本與影本相符，以利民眾攜帶影本至國外使用。



## 到底要如何請求公認證呢？

而究竟要怎麼做，才能辦理以上所提及的公認證呢？其實方法很簡單，只要攜帶自己的身分證件（本國人請攜帶身分證；外國人請攜帶護照、居留證或合法入境證明文件；如本國人欲辦理外文文件，請攜帶身分證及護照）與印章，以及所欲辦理之文書（例如：戶籍謄本、畢業證書、翻譯本等等），即可至公證人處請求辦理。然若欲辦理租賃或遺囑公證等事項，尚須攜帶相關之財產證明文件，建議於前往之前，先致電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，敘明所欲辦理之事項，並詢問所需準備之文件為何。

辦理公認證時，首先須提出公認證請求書，所有法院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事務所皆備有此請求書，得由民眾當場購買，並由專人指導填寫。提出請求書後，由櫃檯分案，即可至公證人辦公室，並於公證人的協助下完成公認證。

公認證的過程其實十分簡單明瞭，且各單位皆設有專人協助，希望各位於了解此項法律制度後，能多多利用公認證，使我國之公證制度不再只是個若即若離的法律制度，而是能夠更加貼近大家的生活。 (本專欄策畫／法律學系蔡英欣教授)



### 顏鴻彬小檔案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
律師高考及格  
司法特考三等公證人類科及格  
現職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證人